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為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的持有人(見附註1)，

現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楊樹浦路168號7樓東側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人／吾等的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審議及批准框架協議及約務更替協議。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10月12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及／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以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事務主任。